

山东欧准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5日，山东欧准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欧准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欧准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德州天衢新区抬头寺镇南双庙村东七里铺工业园。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000m²，建筑面积4000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年产定制家具8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欧准家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山东欧准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1年3月16日获得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关于山东欧准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运审批环[2021]5号）。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4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1日~2022年5月30日。企业已经获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400MA3CEYUQ64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山东欧准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涉及的项目建设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

环评内容：开料机 5 台、推台锯 1 台、封边机 4 台、侧孔机 4 台、压机 3 台、包覆机 1 台、切角锯 2 台、电钻 2 台

实际情况：开料机 3 台、推台锯 1 台、封边机 3 台、侧孔机 3 台、压机 0 台、包覆机 0 台、切角锯 0 台、电钻 0 台。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使用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封边、喷胶、包覆面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使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实际情况：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使用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封边、喷胶、包覆面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使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气排气筒与南侧生产车间共用。

上述未新增设备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上述变化对产品产能无影响，其他现场实际建设内容、排污节点、生产设备、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封边、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集尘装置，各生产设备的产生尘点均配套接口，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经收集后汇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封边、吸塑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罩进行收，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料机、推台锯、封边机、侧孔机、钻机等生产设备以及

环保设备风机等加工设备运行，噪声级范围在 70~90dB (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振降噪。

(四) 固废

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木屑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进行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75%，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开料、打孔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7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³)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5kg/h) 要求。封边、吸塑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07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为 40mg/m³；排放速率为：2.4kg/h) 要求。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mg/m³) 要求；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二甲苯: 0.2mg/m³) 要求；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门窗外 1 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10mg/m³) 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7.5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木屑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进行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78t/a、VOCs：0.0011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COD 和 NH₃-N 排放量为 0。

验收监测期间，开料、打孔、封边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00779t/a，小于 0.007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封边工序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量为 0.00107t/a, 小于 0.0011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欧准家具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家具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规范危废间的建设，规范标识、标志、台账和管理制度，完善危废间防渗和防控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2、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2022 年 7 月 15 日